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04月09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409-25

---

## 臺中地檢署對於新光三越氣爆案媒體報導 「特定業者恐遭究責」乙則 說明如下

本署依據全案蒐證所得證據資料，對於可能涉及刑事責任之案關人員包含業者、廠商、施工單位等進行全面調查、釐清，並非只針對特定身分、廠商，亦不侷限於特定、單一疏失行為進行究責，對於究責對象及範圍，尚待偵查終結始能全盤認定，請外界切勿過度臆測。

本案迄昨(8)日止，檢察官會同專案小組進入現場勘查9次，複訊人數累計證人50名(64人次)，均以證人身分傳訊。對於日前收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陳送之火調報告，專案小組已即時進行研究、分析，並持續進行各項偵查作為，對於可能涉及刑責之人研析犯罪嫌疑、適時轉列被告，後續將依偵查計畫排程進行傳訊調查，儘速還原事實全貌、釐清責任歸屬。